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3月18日，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人，均以现场签字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聂从 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33,829.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4%；实现净利润2,135,807.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7,533.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0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6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90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756,108.40元、未分配利润2,686,849.58元。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192,9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股。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拟认定李潇云、陈力、刘涛、吴钢、周宜、刘非非、张艳艳、柳猛、桑晓明、王维奇、刘小云等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简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和本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议案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